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印發

院總第 1554 號 委員提案第 22495 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建國、黃秀芳、陳曼麗等 20 人，為呼應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之精神，為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爰此，特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有關傷殘等字眼。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呼應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之精神，為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提案修正有關傷殘等字眼。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陳曼麗		
連署人：林俊憲	鍾孔炤	趙天麟	吳琪銘	陳素月
	蔡易餘	呂孫綾	施義芳	洪宗熠
	尤美女	邱泰源	李俊俛	羅明才
	周春米	趙正宇		陳瑩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修正施行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p> <p>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p> <p>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修正施行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p> <p>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p> <p>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一、名詞修正。</p> <p>二、為呼應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之精神，以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訂之名稱予以修正。</p>